

2023 年度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名称：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范晓秋

财务负责人：高文娟

编制人：王超

报送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法律监督。其中包括：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五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4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服务保障大局，助力宝山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地生根,与工商联、财政局等 9 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促进企业合规机制实质化运行。根据具体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涉民营企业负责人作出不起诉 1 人。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6 件 30 人,办理民事涉企执行监督案件 18 件,均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被采纳,切实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76 件 88 人,其中检察长接待 6 件 8 人,处理群众来信 14 件,所有群众信访事项均在检察环节得到妥善处理。审查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7 件,决定救助 14 件 14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0.5 万元,并向社会爱心企业筹集“赤城检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 25 万元。保障域内各行业规范安全运营,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11 份。从严追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起诉非法采矿 9 人。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办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案件 16 件 2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7 件 7 人,不批准逮捕 9 件 17 人。确保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1 件。开展对农村偏远学校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宾馆、电竞宾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监督检查、医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法治进校园巡讲、检察开放日、知识竞赛等工作。在办案过程

中发现医院违反强制报告制度，对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制作普法微视频和微漫画，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相结合广泛开展法治宣传。

二、推进四大检察，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做优刑事检察。2023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60件22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6件76人。受理审查起诉375件492人，起诉236件294人。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宝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紧跟新类型案件的高标准。实现打击洗钱犯罪、惩防网络犯罪、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醉驾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案件42件，其中办理民事执行监督类案21件，均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被采纳。监督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案件10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件。对生效的民事裁判监督类案件3件。1件已经在承办人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另2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一件已被法院采纳，另一件正在审查中。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支持起诉案件8件，帮助农民工讨要工资近5万元。

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7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助力落实完善离婚信息通报制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婚姻登记管理系统中的20万条数据进行全面筛查，现已筛查出违法补领结婚证案件线索12件，涉嫌重婚案件线索2件，并将上述线索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涉及土地面积47.213亩，推动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题。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件，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助力修复林地191亩索赔140余万元。首次运用磋商机制，监督行政机关督促违法行为人完成砂坑回填，修复6.27亩农田。联合行政机关开展自动售货机专项检查活动，确保自动售货机“持证上岗”。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保护国有财产不受损失，推动整治21.79亩闲置低效国有土地。聘任各行业骨干人才34人组建“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新格局。

三、强化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以党建为引领提高队伍整体建设水平。认真谋划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自治区、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的学习贯彻。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截至目前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1 次，开展研讨交流 5 次，召开支委会 12 次，支部党员大会 5 次，讲党课 6 次。

以素能提升为重点推动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检察院“三全式”培训、“三真式”实训的相关要求，2023 年安排学习培训 69 次，线上培训 21 次 428 人次，线下培训 38 次 146 人次。组织在全院范围内开展素能提升大讲堂活动，指派各部门优秀年轻检察人员走上讲台。继续联合区电视台录制“以案说法”6 期，在多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宣传。提供练兵平台，积极组织大家参加“五四”摄影大赛、“七一”主题演讲、全区机关单位运动会等各类活动。我院派员参加的自治区级、市级刑事、案管、综合岗位业务竞赛，均载誉而归，共有 1 人次获最高检表彰，12 人次获自治区级表彰，21 人次获得市级表彰。11 篇调研文章被相关刊物刊发，7 个精选案例被上级院采用。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09.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6 万元，减少 0.42%，变动原因：缩减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80 万元，增长 19.0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09.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09.7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1.80 万元，增长 19.0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积金、医保等人员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509.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09.7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1.80 万元，增长 19.0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积金、医保等人员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09.7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9.7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09.7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023.75 万元，占 67.81%；

本年项目支出 486.00 万元，占 32.1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09.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6 万元，减少 0.42%，变动原因：缩减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80 万元，增长 19.0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积金、医保等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09.7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16.1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302.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59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90.96 万元，支出决算 81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积金、医保等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17.24 万元，支出决算 48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98.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58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67 万元，支出决算 6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年轻化，缴存基数降低。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84 万元，支出决算 3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无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4.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6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12 万元，支出决算 3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缴存基数提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73.4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1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0.28 元，支出决算 7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23.7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0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11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86.00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71.1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为我院书记员和合同制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 资本性支出 12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2.68 万元，支出决算 2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预算 21.67 万元，支出决算 2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7 万元，占 95.59%；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占 4.4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长 6.62%，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补贴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 万元，接待 10 批次，4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

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24万元，减少19.27%，变动原因：缩减支出，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19.0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43万元，增长5.71%，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院日常维修、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相对较多、公务用车补贴也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达到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42 万元,执行数为 18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缺少监督管理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规范资金使用,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82 万元,执行数为 297.3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缺少监督管理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76-3535575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